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行管理層報告書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分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屬下分行。本分行以澳門為註冊地，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均設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639 號 1 樓。本行編制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本分行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監管的持牌銀行。

本分行澳門業務

2022 年，儘管新冠疫情在澳門肆虐，加上受到其他不利經濟因素影響，我們繼續推行既定策略，一方面利用集團的環球網絡支持澳門客戶，致力發展成為一家領先的國際貿易銀行，同時透過支援澳門的主要行業，開發澳門本地債券市場能力，發展新成立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及把握與香港及中國內地（尤其是大灣區）日益增長的跨境機遇，全力支持政府的多元化經濟藍圖。

2022 年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但我們繼續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客戶存款錄得 11% 增長，並積極爭取大灣區發展帶來的機遇。

我們提升了產品及服務能力，成功推出全新的企業房地產投資物業及開發貸款，又加強與其他本地金融機構的聯繫，並於 2022 年 9 月與一家中國內地銀行之澳門分行達成首筆 1 億美元的雙邊貸款。

我們繼續推行數碼化進程，並與我們的主要商業銀行客戶密切合作，通過使用我們屢獲殊榮的「滙豐財資網」，推動可用於登錄和支付授權的移動身份驗證，以增強他們的銀行體驗及簡化結算流程。我們還參與了「過數易」服務，以支持跨行電子收款轉賬。

為支持債券市場發展，我們參與了中國財政部為數達人民幣 20 億元的債券發行，並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成為僅有參與交易的兩家國際銀行之一。

我們繼續大力提倡集團淨零碳排放目標，以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2022 年，澳門滙豐達成了四筆合共 5,200 萬美元的可持續發展融資交易，包括首筆綠色擔保及綠色貿易貸款，另有超過 2 億美元的項目尚在進行。

我們與國際業務的聯繫及轉介均有增加，2022 年的壽險業務轉介按年大幅提升 106%，國際業務轉介收益按年增長 160%，而轉介予私人銀行業務的管理資產則增加 1,500 萬美元。

為響應澳門政府推動的現代金融發展，滙豐持續積極參與本地事務，包括擔任澳門銀行公會副主席、澳門證券基金行業協會副會長、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聯盟核心成員及澳門人才發展委員會核心代表。

分行管理層報告書(續)

本分行澳門業務(續)

金融犯罪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我們繼續簡化風險類別、管治論壇及報告機制，以提供更優質、更快捷的客戶體驗，實現更簡便、更安全的貸款流程。

人事方面，我們招募具備多元知識和經驗的人才，持續構建強大團隊。我們擴展了本地學徒計劃，並再次推行管理見習生計劃，提供在職實習機會，並培養銀行業界的未來領袖。於 2022 年 6 月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為澳門滙豐全體員工推行特別支援計劃，確保他們得到心理方面的關顧。我們推行員工福祉問卷調查，同事可匿名分享疫情期間的憂慮及挑戰。我們又推行一系列計劃，包括全行員工大會、員工福祉工作組、文化意識課程，以及幫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更佳平衡的休假及靈活工時政策，從而提升員工福祉及操守意識，建立更好的工作方式。

資產負債表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於同業之活期存款	1,546,833	960,334
存於澳門金管局存款	435,346	462,163
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融票據	2,283,226	3,097,79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0,088	82,431
同業貸款	5,969,488	2,504,751
客戶貸款	14,977,434	16,832,431
股權證券	250	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160	118,259
其他資產	891,997	967,735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74,900	-
	<u>26,265,722</u>	<u>25,026,150</u>
負債		
同業存放	7,676,258	8,451,007
客戶存款	16,735,657	15,132,903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147,650	87,358
本期稅項負債	48,304	18,408
遞延稅項負債	6,335	2,252
其他負債	1,072,259	1,115,222
	<u>25,686,463</u>	<u>24,807,150</u>
淨資產總額	<u>579,259</u>	<u>219,000</u>
總公司賬戶及儲備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5,027)	(1,060)
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	12,480	12,545
物業重估儲備	81,706	84,803
總公司賬戶	306,307	122,712
一般監管儲備	183,793	-
特定監管儲備	-	-
	<u>579,259</u>	<u>219,000</u>

收益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2 澳門幣千元	2021 澳門幣千元
利息收益	515,191	324,706
利息支出	(173,310)	(27,018)
淨利息收益	341,881	297,688
費用及佣金收益	84,858	88,422
費用及佣金支出	(6,944)	(7,281)
費用及佣金收益淨額	77,914	81,141
淨交易收益	111,962	98,902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8,508	1,648
營業支出	(269,708)	(287,914)
預期信用損失/信貸風險準備	(62,654)	(76,473)
除稅前利潤	207,903	114,992
稅項支出	(25,066)	(11,576)
本期利潤	182,837	103,416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2 澳門幣千元	2021 澳門幣千元
本期利潤	182,837	103,41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物業重估公允值(虧損)/增益	(3,097)	9,475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198	2,402
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承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責任公允值之變動	(65)	(71)
僱員獲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獎勵	-	497
僱員股份獎勵相關出資額之其他變動	-	(497)
符合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3,96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1,9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收益	(6,931)	9,8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5,906	113,226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2 澳門元千元	2021 澳門元千元
營業活動		
除稅前利潤	207,903	114,99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634	18,1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9	-
預期信用損失/信貸風險準備	62,654	76,473
利息收益	(515,191)	(324,706)
利息支出	173,310	27,018
已收利息	485,405	326,564
已付利息	(120,056)	(29,069)
營業資產變動前的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301,758	209,460
存於澳門金管局之最低存款之變動	14,889	6,892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融票據之變動	810,199	(72,383)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同業拆放之變動	(2,310,900)	580,391
客戶貸款之變動	2,097,599	(3,925,85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之變動	32,343	-
其他資產之變動	67,706	(48,150)
同業存款之變動	(774,749)	3,278,510
客戶存款之變動	1,602,754	555,076
其他負債之變動	(110,092)	128,386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	1,731,507	712,326
已付稅項	(15,315)	(16,680)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16,192	695,646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2022 澳門元千元	2021 澳門元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4,014)	(2,11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4,014)</u>	<u>(2,111)</u>
融資活動		
匯入總行溢利	-	(71,98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u>	<u>(71,98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	1,712,178	621,553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924,175</u>	<u>4,302,622</u>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6,636,353</u></u>	<u><u>4,924,175</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2022 MOP'000	2021 MOP'000
現金及存於同業之活期存款	1,546,833	960,334
存於澳門金管局存款	435,346	462,163
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融票據	2,283,226	3,097,796
同業貸款	5,969,488	2,504,751
於資產負債表金額	<u>10,234,893</u>	<u>7,025,044</u>
減：		
- 於澳門金管局之最低存款	(296,569)	(311,458)
-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融票據	(687,875)	(1,498,074)
-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同業貸款	<u>(2,614,096)</u>	<u>(291,337)</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6,636,353</u></u>	<u><u>4,924,175</u></u>

採納 IFRS 9 後重新分類之影響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按新《財務報告準則》與《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i)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與 2022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對賬: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有列示 澳門元千元	應收利息 重新分類 澳門元千元	確認預期信貸 損失 澳門元千元	建立監管儲備 澳門元千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澳門元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於同業之活期存款	960,334	-	-	-	960,334
存於澳門金管局存款	462,163	-	-	-	462,163
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融票據	3,097,796	-	-	-	3,097,79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82,431	-	-	-	82,431
同業貸款	2,504,751	340	-	-	2,505,091
客戶貸款	16,832,431	7,692	209,778	-	17,049,901
股權證券	250	-	-	-	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259	-	-	-	118,259
其他資產	967,735	(8,032)	-	-	959,703
資產總額	25,026,150	-	209,778	-	25,235,928

採納 IFRS 9 後重新分類之影響(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按新《財務報告準則》與《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i)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與 2022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有列示 澳門元千元	應收利息 重新分類 澳門元千元	確認預期信貸 損失 澳門元千元	建立監管儲備 澳門元千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澳門元千元
負債					
同業存放	8,451,007	-	-	-	8,451,007
客戶存款	15,132,903	-	-	-	15,132,903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87,358	-	-	-	87,358
本期稅項負債	18,408	-	25,128	-	43,536
遞延稅項負債	2,252	-	-	-	2,252
其他負債	1,115,222	-	-	-	1,115,222
	<u>24,807,150</u>	<u>-</u>	<u>25,128</u>	<u>-</u>	<u>24,832,278</u>
淨資產總額	<u>219,000</u>	<u>-</u>	<u>184,650</u>	<u>-</u>	<u>403,650</u>
總公司賬戶及儲備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1,060)	-	-	-	(1,060)
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儲備	12,545	-	-	-	12,545
物業重估儲備	84,803	-	-	-	84,803
一般監管儲備	-	-	-	209,369	209,369
特定監管儲備	-	-	-	233	233
總公司賬戶	122,712	-	184,650	(209,602)	97,760
	<u>219,000</u>	<u>-</u>	<u>184,650</u>	<u>-</u>	<u>403,650</u>

採納 IFRS 9 後重新分類之影響(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按新《財務報告準則》與《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續)

(i)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與 2022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對賬(續):

	總公司賬戶 澳門元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儲備 澳門元千元	股份為基礎 之支出儲備 澳門元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澳門元千元	一般監管儲備 澳門元千元	特定監管儲備 澳門元千元	總額 澳門元千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的 總公司賬戶及儲備	122,712	(1,060)	12,545	84,803	-	-	219,000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209,778	-	-	-	-	-	209,778
確認本期稅項負債	(25,128)	-	-	-	-	-	(25,128)
建立監管儲備	(209,602)	-	-	-	209,369	233	-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根據新《財務報告準則》 的總公司賬戶及儲備 (包含建立監管儲備)	97,760	(1,060)	12,545	84,803	209,369	233	403,650

採納 IFRS 9 後重新分類之影響(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b) IFRS 9：分類和計量

下表列示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分行金融資產按照原會計政策的原計量類別和按照 IFRS 9 下的新計量類別。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分行金融負債按照原會計政策的原計量類別和按照 IFRS 9 下的新計量類別沒有差異。

	根據原會計政策的原分類	根據 IFRS 9 的新分類	根據原會計政策 的原賬面值 澳門元千元	根據 IFRS 9 的新賬面值 澳門元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於同業之活期存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960,334	960,334
存於澳門金管局存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462,163	462,163
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融票據	可供出售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3,097,796	3,097,796
同業貸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504,751	2,504,751
客戶貸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16,832,431	17,050,241
股權證券	可供出售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250	250
			<u>23,857,725</u>	<u>24,075,535</u>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合約金額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千元	合約金額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千元
財務擔保	10,856	10,954
履約擔保	2,612,899	2,517,726
跟單信用證及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697,850	1,916,097
其他承擔	11,843,930	9,230,957

或有負債及承擔是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書和授信承擔。合約金額是指當合約被完全提取及客戶違約時所承擔風險的金額。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續)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由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價值釐定價值的財務合約。

每項衍生工具主要類別的名義金額摘要如下：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千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千元
匯率合約	3,676,041	3,165,192

衍生工具是在外匯市場進行遠期交易而產生。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指在結算日仍未完成的交易量，但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前述衍生工具風險的公允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千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千元
公允價值		
- 匯率合約		
資產	15,801	29,736
負債	58,327	14,717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 匯率合約	21,665	21,479

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披露文件是按澳門金管局所發出的財務資料披露指引規定編制。

本分行財務報表是按照《第32/93/M號法律》和於2020年3月17日發佈第44/2020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分行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一部分，因此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本財務報表是基於澳門分行保存的賬冊和記錄而編製，這些賬冊和記錄包含本分行在本地所有交易的證據，但未必能夠全面反映本分行的所有交易。

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幣千元列示。除租賃土地和不動產、澳門金管局發行金融票據及金融衍生工具外，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本分行財務報表已根據於2020年3月17日發佈第44/2020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按澳門特區所頒佈新《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內確認。

(i) 已採納的新及修訂的準則及解釋

於2020年3月17日發佈的第44/2020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自2020年3月28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取代根據第25/2005號行政法規於2005年12月9日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必須強制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本分行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

新《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不會導致分行在所列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化。以下列出了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本期和期初餘額的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化的準則和修訂。

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i) 已採納的新及修訂的準則及解釋

IFRS 1 – 財務報表列報

IFRS 1 要求所有非所有者權益變動列示在一張綜合收益表或兩張報表中。當企業追溯應用某項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重述時，該準則亦要求在最早的比較期開始時，在完整的財務報表中列示資產負債表。該等情況影響列報。

IFRS 9 – 金融工具

IFRS 9 涉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使用過渡性條款。

本分行之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或貸款和應收賬款的債務工具，現在根據 IFRS 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新的減值模型還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以釐定減值撥備，而非單是已發生損失。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IFRS 15「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以及某些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我們須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我們則須就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

本分行已對新模型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進行評估，及由於採納 IFRS 9，預期導致減少減值撥備。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佈的第 012/2021-AMCM號通告中，要求分行根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設立監管儲備。

IFRS 13 – 公允價值計量

IFRS 13 旨在通過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和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以及適用於所有 IFRS 的披露要求來提高一致性並降低複雜性。

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ii) 建立監管儲備

維持監管儲備是為了滿足澳門金融管理局出於審慎監管目的的要求，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確認監管儲備以彌補本分行於預期信貸損失之外將或可能因信貸風險而承擔的損失。監管儲備的變動直接通過留存利潤撥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監管儲備餘額為澳門幣 183,793,000，特定監管儲備並無餘額。

「採納 IFRS 9 後重新分類之影響」中披露了本分行資產負債表受 IFRS 9 過渡和設立監管儲備的稅後影響。

(c)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分類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分行應用 IFRS 9 並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者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

分類取決於本分行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ii)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交易日確認，即分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其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被轉移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ii) 金融工具估值

首次列賬之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首次確認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一般為其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

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iv)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大多數同業及客戶貸款及若干債務證券。此外，大多數金融負債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分行對按常規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使用交易日會計法入賬。該等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之賬面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v)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透過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出售而實現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包含在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於本分行訂立合約安排以購買該等金融資產之交易日確認，且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該等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中的變動（不包括與減值、利息收益以及匯兌損益相關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直至資產出售為止。出售後，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損益均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金融工具減除虧損後增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納入下述減值計算中，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vi) 按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

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股權證券是指本分行並非為產生資本回報而持有的促進業務工具和其他類似投資。

(vi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項目（例如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之價格。衍生工具首次列賬會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為正數，會分類為資產，若為負數則分類為負債。

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同業及客戶貸款、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均會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我們須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如尚餘期限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如為某些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則為準備）。倘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我們則須就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備抵（或準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被視為屬「第一級」；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二級」；而憑客觀減值證據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級」。

撇銷

倘收回機會渺茫，金融資產（及相關減值準備）通常會部分或全數撇銷。倘屬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取抵押品變現所得款項後再撇銷。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經釐定，且並無合理期望可於日後進一步收回款項，則可能提早撇銷。

信貸已減值（第三級）

本分行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三級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合約的本金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90日；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基於經濟或法律原因而授予還款優惠；或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相關貸款將於逾期90日時列作違責，即使監管規定容許逾期180日始視為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使第三級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確認利息收益時乃應用實質利率，按已攤銷成本金額（即賬面總值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計算。

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續)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二級)

我們於每個業績報告期均會考慮金融工具於尚餘期限內的違責風險變動，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較首次確認入賬時大幅增加。評估會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比較業績報告日期與首次確認入賬時的違責風險，並考慮合理和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日後經濟狀況的資料。評估不偏不倚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在相關情況下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用資料一致的前瞻性資料。

信貸風險分析涵蓋多重因素。在判斷某特定因素是否相關及其相對於其他因素的權重時，會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和借款人特點，以及所在地區而定。因此，並不可能設單一標準以釐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有關標準亦會因應貸款類別而有所不同，零售貸款與批發貸款之間的差異尤甚。

然而，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均會在逾期30日時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的批發貸款（通常為企業和工商客戶）和列入觀察或關注名單的批發貸款，均納入第二級。

對於批發組合，定量比較會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來評估違責風險，當中涵蓋多種資料，包括債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和信貸變動或然率。

就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不高於3.3的貸款而言，計量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方法為比較承辦時及業績報告日期對於尚餘期限平均違責或然率所作的同樣估算。大幅變動的定量指標因承辦時的信貸質素而異，詳情如下：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違責或然率增幅
0.1-1.2	15 個基點
2.1-3.3	30 個基點

就客戶風險評級超過 3.3 但並非已減值的貸款而言，若承辦貸款之違責或然率上升一倍，則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責或然率的大幅變動以信貸風險的專家判斷為依據，並參考過往信貸質素的變化和外圍市場利率的相對變動。

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 (續)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二級) (續)

對於 IFRS 9 實施前承辦的貸款，其承辦時違責或然率並無計及反映日後宏觀經濟預期的調整，因為有關預期僅能依據過往資料。由於並無此項數據，故須假設整個周期違責或然率和整個周期質素變化或然率，以得出承辦時違責或然率的約數，與該工具的相關模型計算法和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一致。此類貸款的定量比較會以額外的客戶風險評級惡化界限作為補充，詳情載於下表：

承辦時客戶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識別為重大信貸惡化（第二級）所需的客戶風險評級下調級數（大於或等於）
0.1	5 級
1.1-4.2	4 級
4.3-5.1	3 級
5.2-7.1	2 級
7.2-8.2	1 級
8.3	0 級

就零售組合而言，違責風險乃採用來自信貸評分的業績報告日期 12 個月違責或然率予以評估，而該等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該違責或然率會就超過 12 個月期間的宏觀經濟預測影響作出調整，並被視為與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量指標合理相若。零售貸款風險一般先按國家/地區、產品及品牌劃入同類組合。於各組合內，經調整 12 個月違責或然率大於該組合貸款逾期 30 日前 12 個月的平均 12 個月違責或然率之賬項，會界定為第二級。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 (第一級)

本分行會就仍屬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確認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

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 (續)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各級間之變動

金融資產可視乎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的相對增幅而在不同類別之間轉移。倘按照上文所述的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首次確認入賬以來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二級撥出。若為不履約暫緩還款貸款，當該等金融工具如上文所述不再出現任何信貸減值證據，符合補救準則，則該等金融工具會自第三級撥出。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信貸風險之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均不偏不倚地採用或然率加權的方式進行，並納入與評估相關之所有可得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的資料，以及於業績報告日期對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之合理及有依據預測。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並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等其他因素。

一般而言，本分行採用三大成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乃按 12 個月違責或然率乘以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計算。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則採用期限內違責或然率計算，而 12 個月違責或然率及期限內違責或然率則分別指未來 12 個月及工具尚餘期限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風險承擔指預期違責結欠，經計及自結算日起至發生違責事件的本金及利息還款，連同任何預期根據承諾取用的貸款。違責損失率指違責風險承擔因違責事件而產生的預期損失，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抵押品預期變現時的價值對減少損失的作用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 (續)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續)

本分行盡可能利用巴塞爾協定 2 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並予以重新校準以符合 IFRS 9 的不同要求，詳情如下：

模型	監管規定資本	IFRS 9
違責或然率	- 跨越整個周期（反映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 - 違責的定義包括逾期 90 日以上的後備指標。	- 特定時間（基於當前狀況，經調整以納入有關影響違責或然率的未來狀況的估計）。 - 違責後備指標為逾期 90 日以上（適用於所有組合）
違責風險承擔	不可低於當前結欠。	有期產品的攤銷數額。
違責損失率	- 衰退下違責損失率（預期在嚴重但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期間遭受的持續損失）。 - 可能採用監管規定下限，以減輕因缺乏歷史數據而低估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的風險。 - 按資本成本折現。 - 包含所有追收欠款費用。	- 預期違責損失率（基於對違責損失率的估計，計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包括抵押品價值變動等）。 - 無下限。 - 按貸款原訂實質利率折現。 - 僅包含與獲取/出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
其他		自違責時間點至結算日的折現。

12 個月違責或然率盡可能按巴塞爾協定模型重新校準，而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乃透過使用期限結構預測 12 個月違責或然率而釐定。對於批發貸款計算方法而言，期限內違責或然率亦納入賬項信貸質素的變化（即客戶於期限內在客戶風險評級組別之間的變動）作為計量因素。

第三級批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是以現金流折現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計日後現金流乃根據信貸風險主管於業績報告日期的估計，反映對未來收回額及預計日後利息收入的合理而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

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 (續)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續)

倘若收回的未償還金額很可能包括變現抵押品，則將抵押品納入考慮，方式為以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值，減去獲取和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現金流以原訂實質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對於重大情況，則參考本分行更普遍應用的各種經濟境況，以及信貸風險主管對重組貸款策略成功或需要接管的可能性的判斷，然後以或然率加權的方式計算四種不同境況下的現金流。對於重要程度較低的個案，則估算不同經濟境況和重組貸款策略的影響，用以對最可能出現的結果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入賬時起計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不論 12 個月或期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分行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額，以及要求還款及取消未提取承諾額的合約能力未能將本分行承受的信貸風險限制於合約通知期內，則所考慮的期間上限不能以合約期限決定。

相反，在本分行仍須承受信貸風險管理措施所未能緩減的信貸風險期間，均應計量預期信貸損失。這適用於零售透支及信用卡，其計量期間為從第二級風險承擔變成違責或終止為履約賬項所用的平均時間，按組合基準釐定且介乎兩至六年。

此外，就該等信貸安排而言，我們不大可能從金融資產成分中，單獨識別出貸款承諾成分的預期信貸損失。因此，本分行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額中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總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而在該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將確認為準備。就批發透支安排而言，採取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的頻率不會少於每年一次。

會計政策(續)

(c) 金融工具 (續)

(vi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前瞻性經濟數據

本分行應用多種前瞻性環球經濟境況，而有關境況乃參考能代表我們對預期經濟狀況看法的外部預測分布釐定。此方法被視為足以在大多數經濟環境下公正客觀計算預期損失。於若干經濟環境下，我們可能須進行更多分析，並將導致出現額外的境況或調整，以反映進行公正客觀估算所需的一系列可能經濟結果。

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我們根據經濟預測制訂多種經濟境況，將有關假設應用於信貸風險模型以估算未來信貸損失，並將所得結果予以概率加權，從而客觀地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估值。本行使用四種環球經濟境況“核心”、“上行”、“下行”及“下行 2”，以反映當前經濟環境，並闡明管理層對各種潛在結果的觀點。

其中三個境況來自一致預測及分布估計。核心境況被認為是「最有可能」的境況，通常設最大的概率比重，而外圍境況代表分布的尾端，發生的可能性較小。核心境況乃利用外部預測專家小組的平均值而設立。一致上行及下行境況乃參照選定市場的分布而設立，該等分布反映預測專家對整個結果範圍的觀點。下行 2 境況作為第四個境況，在設計上代表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觀點。此乃基於全球一致觀點發展而成的境況，探索相比一致境況反映的狀況更為極端的經濟結果。

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土地及樓宇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列賬，此數值即於重估當日之公允值減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此等土地及樓宇的價值均由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按市場基準以足夠頻密度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與公允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因重估而產生之增值會先行撥入收益表，以對銷過往因重估相同土地及樓宇而扣取自收益表的重估減值，餘額隨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因重估而產生之減值，會先行對銷過往因重估相同土地及樓宇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項內之增值，餘額隨後於收益表內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尚餘租賃期或尚餘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分攤折舊。

(ii) 其他設備

設備、裝置及傢具是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使用年限(一般為 4 至 10 年)撇銷。

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設備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需檢討設備的減值。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按個別資產層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將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比較。

當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過往期間就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超過於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為限。

會計政策(續)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投資包括現金及存於同業之活期存款、存於澳門金管局存款、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融票據、同業貸款，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g) 經營租賃

若租賃合約的大部分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未實質上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確認。當經營租賃期完結前終止，該款項於損益表內當支出確認入賬。

(h)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旅費津貼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分行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ii)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分行推行一項界定福利及一項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計算。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的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如有，不包括利息）的影響，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進行資產上限測試（即界定福利盈餘淨額僅限於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後之公允值。

會計政策(續)

(i)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若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項內或直接在股東權益項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會在相關項目出現的同一份報表內確認。

本期稅項指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而應繳之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而應繳之稅項。本集團按預計將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本期稅項負債提撥準備。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採用變現資產或償清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根據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j) 準備和或有負債

倘若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又能準確估計相關責任牽涉之數額，即會確認準備。

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作為抵押品而質押之信用證，以及與法律訴訟或監管事宜有關之或有負債）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但會作出有關披露，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k) 持作出售用途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主要通過出售而不是通過持續使用收回時，本分行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非流動資產。要歸類為持作出售用途，非流動資產必須能夠在其當前條件下立即出售，只可受限於出售此類資產的一般和慣常條款，並且出售事項必須很可能進行。對於高度可能的出售事項，適當級別的管理人員必須有計劃出售該資產，並且已展開積極程序尋找買家並完成該計劃。此外，資產必須以相對於其當前公允價值的合理價格進行積極營銷。此外，預計該銷售在分類之日起一年內符合完成銷售的條件，完成計劃所需的行動應表明不大可能對計劃進行重大修訂或撤回。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按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較低者計量，但不屬於 IFRS 5 計量要求範圍的資產和負債除外。如果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的，則資產任何初始或後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的減值損失會予以確認。任何此類減值損失首先分配至 IFRS 5 計量範圍內的非流動資產。

會計政策(續)

(l) 收入確認

假設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分行及收入和支出（如適用）屬可靠計量的，在收益表內確認收入的方法如下：

(i) 利息收益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益及支出均採用實質利率法在收益表的「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乃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日後現金流的利率確認。

(ii) 非利息收益及支出

本分行隨著時間按固定價格提供服務（如戶口服務及卡費），或於某個時間點進行特定交易（如進出口服務），從而產生費用收益。

當本分行完成提供服務予客戶時，會按照交易所訂之安排確認從中賺取的費用。倘合約要求長期服務，則收益於協議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m) 外幣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本分行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列示。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唯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使用初次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各項匯兌差額會視乎相關項目之損益於何處確認而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

會計政策(續)

(n) 關聯人士

- (i)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在以下情況下視為與本分行有關聯：
 -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分行；
 - (b) 對本分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本分行或本分行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ii)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實體會視為與本分行有關聯：
 - (a) 該實體及本分行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有關聯）。
 - (b)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c)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是第三者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者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分行或與本分行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在(i)項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在(i)(a)項中所辨別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並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會計政策(續)

(o) 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的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i) 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劃歸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擬無限期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動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按公允價值列賬。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直接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但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的匯兌收益及虧損與減值損失則在收益表中確認。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其掛鉤並須透過交付這些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會計政策 (o) 「資產減值損失」）後列賬。

倘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連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按處置的收益或虧損處理。

其他金融負債

除作交易用途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ii) 計量公允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於結算日未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的市場報價（如有）為準。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定價，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定價。

倘若沒有市場報價而採用了折現現金流量法，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用的折現率為適用於附帶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倘若採用其他定價模型，則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準。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是在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被轉讓時終止確認。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分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會計政策(續)

(o) 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的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損失

本分行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判斷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損益賬內列支而扣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貸款及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會通過準備賬進行調整，而不會直接沖銷。

(i) 貸款和應收賬款

本分行會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18/93-AMCM 號通告（「澳門金融管理局設定準備金指引」）就呆壞賬提撥準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本分行會評估已減值貸款之損失。本分行會於各報告日期逐一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及是否已為有關貸款計算特定準備而進行個別評估。就並無個別提撥特定準備的貸款而言，本分行會作出一般準備，有關準備乃以綜合基準計算，用以覆蓋已產生但尚未確認的損失。本分行會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設定準備金指引作出有關估算。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會從權益中扣除，並在損益賬中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累計損失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賬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賬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允價值其後的增額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轉回減值損失。在此情況下轉回的減值損失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本分行進行了以下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a)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本年度內，本分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交易，包括借貸、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2022 及 2021 年關聯方交易的數額及於年終的結欠如下：

	附屬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2022	2021	2022	2021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利息收益	951	112	33,799	7,657
利息支出	(326)	(168)	(100,047)	(17,733)
費用及佣金收益	3,020	1,617	850	758
費用及佣金支出	(1,011)	(1,194)	(518)	(535)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8,440	1,606	-	-
營業支出	(51,321)	(48,412)	(62,493)	(68,655)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40,247)</u>	<u>(46,439)</u>	<u>(128,409)</u>	<u>(78,508)</u>
現金及存於同業之活期存款	812,847	311,377	298,589	35,295
同業貸款	1,150,434	1,078,665	3,729,593	1,426,088
其他資產	3,989	1,330	18,333	26,840
於 12 月 31 日	<u>1,967,270</u>	<u>1,391,372</u>	<u>4,046,515</u>	<u>1,488,223</u>
同業存款	4,353	46,730	7,352,789	8,396,844
客戶存款	39,671	25,518	-	-
其他負債	4,208	3,168	83,733	9,319
於 12 月 31 日	<u>48,232</u>	<u>75,416</u>	<u>7,436,522</u>	<u>8,406,163</u>

本分行並無就上述關聯方風險承擔計提任何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信貸風險準備。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續)

本分行的直屬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而最終母公司為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均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b)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含於人事費用中)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澳門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澳門幣千元
行政人員	4,028	3,055

信貸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本分行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客戶貸款。本分行透過下列方法管理信貸風險：

就客戶貸款而言，所有要求貸款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在正常情況下，本分行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分行於一個市場面臨的最大信貸集中風險為其信貸佔了客戶貸款總額的 40.8%。

最高信貸風險是指每一項已減除任何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信貸風險準備及按市值調整（如適用）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佈

地域分佈是基於交易對手的經營或所在國家，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下列個別國家或司法權區、國家集團或國家內部地區的風險額佔在結算日主要種類信貸風險額的 10%或以上：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佈(續)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 澳門幣千元	政府 澳門幣千元	公營機構 澳門幣千元	其他 澳門幣千元	信貸風險總額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一級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二級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級 澳門幣千元	總預期信用 損失 澳門幣千元
客戶貸款									
－ 澳門	-	-	-	13,678,187	13,678,187	3,369	4,564	319,514	327,447
－ 香港	-	-	-	949,260	949,260	419	261	-	680
－ 其他	-	-	-	678,662	678,662	509	39	-	548
	-	-	-	15,306,109	15,306,109	4,297	4,864	319,514	328,675
未提取承諾額									
－ 澳門	-	-	-	11,784,561	11,784,561	105	44	-	149
－ 香港	-	-	-	59,369	59,369	1	-	-	1
－ 其他	-	-	-	-	-	-	-	-	-
	-	-	-	11,843,930	11,843,930	106	44	-	150
同業貸款									
－ 澳門	1,330,826	-	-	-	1,330,826	407	-	-	407
－ 香港	3,729,593	-	-	-	3,729,593	27	-	-	27
－ 其他	909,510	-	-	-	909,510	7	-	-	7
	5,969,929	-	-	-	5,969,929	441	-	-	441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元千元列示)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佈(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 澳門幣千元	政府 澳門幣千元	公營機構 澳門幣千元	其他 澳門幣千元	信貸風險總額 澳門幣千元	一般準備 澳門幣千元	特定準備 澳門幣千元	總準備 澳門幣千元
客戶貸款								
– 澳門	-	-	-	14,781,336	14,781,336	183,201	327,271	510,472
– 香港	-	-	-	1,706,246	1,706,246	22,186	-	22,186
– 其他	-	-	-	890,267	890,267	12,760	-	12,760
	-	-	-	17,377,849	17,377,849	218,147	327,271	545,418
未提取承諾額								
– 澳門	-	-	-	9,096,317	9,096,317	-	-	-
– 香港	-	-	-	73,477	73,477	-	-	-
– 其他	-	-	-	61,163	61,163	-	-	-
	-	-	-	9,230,957	9,230,957	-	-	-
同業貸款								
– 澳門	240,957	-	-	-	240,957	-	-	-
– 香港	1,426,089	-	-	-	1,426,089	-	-	-
– 其他	837,705	-	-	-	837,705	-	-	-
	2,504,751	-	-	-	2,504,751	-	-	-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佈(續)

下列地區佔在結算日客戶貸款總額的 10%或以上:

	於2022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澳門		
客戶貸款總額	13,678,187	14,781,336
已減值	855,349	600,575
預期信用損失/特定準備	306,257	327,271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b)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佈

	客戶貸款總額 澳門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 澳門幣千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一級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二級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級 澳門幣千元
漁農業	-	-	-	-	-
採礦工業	-	-	-	-	-
製造業	579,445	-	52	13	-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	-	-	-
建築與公共工程	846,536	387,882	187	6	118,780
批發及零售貿易	5,114,130	196,877	850	814	184,387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業務	10,468	-	10	3	-
運輸、倉儲和通訊	-	-	-	-	-
非貨幣金融機構	-	-	-	-	-
博彩	-	-	-	-	-
會展	-	-	-	-	-
教育	-	-	-	-	-
資訊科技	29	-	-	-	-
其他	2,511,107	140,880	1,641	367	-
個人貸款	6,244,394	130,135	1,557	3,661	16,347
	<u>15,306,109</u>	<u>855,774</u>	<u>4,297</u>	<u>4,864</u>	<u>319,514</u>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b)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佈(續)

	客戶貸款總額 澳門幣千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 澳門幣千元	一般準備 澳門幣千元	特定準備 澳門幣千元
漁農業	-	-	-	-
採礦工業	-	-	-	-
製造業	501,961	-	-	-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	-	-
建築與公共工程	795,488	196,024	-	712
批發及零售貿易	6,568,241	336,528	-	324,376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業務	11,170	-	-	-
運輸、倉儲和通訊	30,000	-	-	-
非貨幣金融機構	-	-	-	-
博彩	-	-	-	-
會展	-	-	-	-
教育	-	-	-	-
資訊科技	28,051	-	-	-
其他	2,627,012	-	-	-
個人貸款	6,815,926	68,023	-	2,183
	<u>17,377,849</u>	<u>600,575</u>	<u>218,147</u>	<u>327,271</u>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c)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時	3 個月內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上	5 年以上	無確定年期	總額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於同業之活期存款	1,546,833	-	-	-	-	-	1,546,833
存於澳門金管局存款	-	435,346	-	-	-	-	435,346
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融票據	-	1,794,302	488,924	-	-	-	2,283,22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0,088	-	-	-	-	-	50,088
同業貸款	-	4,545,684	1,423,804	-	-	-	5,969,488
客戶貸款	434,730	4,269,104	2,402,458	3,038,844	4,832,298	-	14,977,434
股權證券	-	-	-	-	-	250	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36,160	36,160
其他資產	134,651	706,948	50,398	-	-	-	891,997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	-	74,900	-	-	-	74,900
資產總額	2,166,302	11,751,384	4,440,484	3,038,844	4,832,298	36,410	26,265,722
負債							
同業存放	260,258	824,000	-	6,592,000	-	-	7,676,258
客戶存款	11,222,118	2,617,281	2,726,215	170,043	-	-	16,735,657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147,650	-	-	-	-	-	147,650
本期稅項負債	-	-	48,304	-	-	-	48,304
遞延稅項負債	-	-	-	6,335	-	-	6,335
其他負債	133,291	821,542	84,911	28,316	4,049	150	1,072,259
負債總額	11,763,317	4,262,823	2,859,430	6,796,694	4,049	150	25,686,463
淨流動性差距	(9,597,015)	7,488,561	1,581,054	(3,757,850)	4,828,249	36,260	579,259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c)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時	3 個月內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上	5 年以上	無確定年期	總額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至 1 年 澳門元千元	至 5 年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於同業之活期存款	960,334	-	-	-	-	-	960,334
存於澳門金管局存款	-	462,163	-	-	-	-	462,163
澳門金管局發行之金融票據	-	2,399,340	698,456	-	-	-	3,097,79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82,431	-	-	-	-	-	82,431
同業貸款	-	2,213,414	291,337	-	-	-	2,504,751
客戶貸款	30,454	4,924,244	2,769,443	3,883,160	5,225,130	-	16,832,431
股權證券	-	-	-	-	-	250	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118,259	118,259
其他資產	455,589	344,608	167,538	-	-	-	967,735
資產總額	1,528,808	10,343,769	3,926,774	3,883,160	5,225,130	118,509	25,026,150
負債							
同業存放	191,256	431,751	1,287,500	6,540,500	-	-	8,451,007
客戶存款	13,343,955	1,231,035	557,694	219	-	-	15,132,903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87,358	-	-	-	-	-	87,358
本期稅項負債	-	-	18,408	-	-	-	18,408
遞延稅項負債	-	-	-	2,252	-	-	2,252
其他負債	782,313	155,091	169,620	2,684	5,444	70	1,115,222
負債總額	14,404,882	1,817,877	2,033,222	6,545,655	5,444	70	24,807,150
淨流動性差距	(12,876,074)	8,525,892	1,893,552	(2,662,495)	5,219,686	118,439	219,000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d) 逾期資產分析

逾期的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逾期的客戶貸款總額：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116,001	133,534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421,273	203,371
- 1 年以上	235,568	263,670
	<u>772,842</u>	<u>600,575</u>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的價值：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124,202	36,643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271,071	212,841
- 1 年以上	82,914	31,570
	<u>478,187</u>	<u>281,054</u>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就逾期客戶貸款提撥預期信用損失/特定準備 的金額：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43,301	93,716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80,431	708
- 1 年以上	193,980	232,847
	<u>317,712</u>	<u>327,271</u>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和非銀行客戶的其他資產並未逾期。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逾期超過 3 個月的客戶貸款均被視為已減值。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並無管理層整體調整。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e) 按監管要求資產層級分類的信貸質量分析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澳門幣千元
	總額 澳門幣千元	抵押品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級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級 澳門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級 澳門幣千元	
存於澳門金管局存款						
正常類	435,346	-	-	-	-	435,346
同業貸款						
正常類	5,969,929	-	441	-	-	5,969,488
客戶貸款						
正常類	13,642,487	17,828,074	3,922	3,327	-	-
關注類	751,799	1,224,217	372	1,078	-	-
次級類	99,434	240,517	-	354	1,563	-
可疑類	558,709	520,729	3	105	123,552	-
損失類	253,680	103,124	-	-	194,399	-
	15,306,109	19,916,661	4,297	4,864	319,514	-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e) 按監管要求資產層級分類的信貸質量分析(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澳門幣千元	抵押品 澳門幣千元	一般準備 澳門幣千元	特定準備 澳門幣千元	淨額 澳門幣千元
存於澳門金管局存款					
第一組別	462,163	-	-	-	462,163
同業貸款					
第一組別	2,504,751	-	-	-	2,504,751
客戶貸款					
第一組別(無逾期或逾期少於 3 個月)	16,777,274	19,052,035	218,147	-	-
第二組別(逾期 3 至 12 個月)	336,905	249,485	-	94,424	-
第三組別(逾期 12 至 18 個月)	89,816	13,627	-	74,542	1,647
第四組別(逾期超過 18 個月)	173,854	17,943	-	158,305	-
	17,377,849	19,333,090	218,147	327,271	1,647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或股票與商品價格的變動，可能導致本分行獲利或虧損的風險。按公允值計量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均會產生市場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的目標是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回報，同時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本分行分別監察交易用途組合和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匯率、利率、信貸及權益衍生工具，以及債務與權益證券的市場莊家持倉。交易風險是來自客戶相關業務或銀行本身持倉。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

本分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投資於金融工具，放款及存款。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收益率與其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的錯配情況。對某些產品範疇的期權性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的負債（如往來賬項）的經濟存續期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會令此類風險的分析更為複雜。

作為本行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我們在分行面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資本市場財資部。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類風險，所有利率風險會轉移至資本市場財資部。

要轉移利率風險至資本市場財資部，通常會透過各業務單位與該等賬目之間的連串內部交易進行。當某項產品的行為特性有別於其合約列明的特性時，本分行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確定真正的潛在利率風險。本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察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全部假設及全部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相關風險符合高級管理層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如上文所述，在某些情況下，產品的非直線特性不可能完全透過風險轉移過程掌控。舉例而言，資金由客戶存款戶口流向其他投資產品的進度，以及按揭提前還款的確實速度，會因利率不同而變化。在此等情況下，需採用模擬模型來識別不同境況對估值及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市場風險一旦由資本市場財資部統一處理，風險淨額一般透過採用協定限額以內的指定的市場工具管理。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因欺詐、未經授權活動、錯誤、遺漏、低效率、系統失靈或外圍事件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每家商業機構內部均存在此項風險，涉及的問題層面甚廣。

本分行透過建立以監控為本的營運環境，來管理營運風險。在此營運環境中，分行內部流程均以文件紀錄，並有獨立授權程序，交易均會經過對賬及受到監察。審核部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外圍營運風險事件亦會受到監察，以確保本分行時刻符合業內最佳營運守則，並以金融服務業已公開的經營失敗個案為鑑。

本分行的營運風險管理法則包括一套已公布的高層次標準，並輔以更詳盡的正規指引。此套法則解釋了本分行如何管理營運風險，包括設法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減低營運風險；修正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採取任何附加程序以遵守各地監管機構各項規定。本分行採納的標準涵蓋以下各方面：

- 由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營運風險；
- 利用資訊系統紀錄營運風險的識別及評估事宜，並定期向管理層提供適當匯報；
- 評估每項業務面對的營運風險，以及各項流程、活動及產品的內在風險。此項風險評估包括定期檢討已識別風險，以監察有否出現重大變動；
- 收集營運虧損資料，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及
- 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考慮減低風險（包括購買保險）。

外匯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外幣風險

本分行的貨幣風險源自以美元和其他主要貨幣為單位的金融工具。由於澳門幣與港幣掛鈎，而港幣與美元掛鈎，本分行認為港幣兌美元以及港幣兌澳門幣的匯率變動風險不大。就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金融工具而言，如果出現短期的失衡情況，本分行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本分行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以港幣或美元為單位，因此管理層認為涉及的貨幣風險不大。

下表分析除澳門幣外的個別外幣持倉淨額：

等值澳門幣千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幣	其他貨幣	總額
現貨資產	5,052,505	13,858,807	2,126,329	21,037,641
現貨負債	(6,994,330)	(13,008,483)	(1,216,994)	(21,219,807)
遠期買入	2,537,669	35,061	1,103,311	3,676,041
遠期賣出	(621,829)	(1,082,589)	(2,011,637)	(3,716,055)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25,985)	(197,204)	1,009	(222,180)

等值澳門幣千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幣	其他貨幣	總額
現貨資產	5,262,629	12,175,082	1,625,439	19,063,150
現貨負債	(6,494,277)	(12,146,171)	(904,076)	(19,544,524)
遠期買入	1,889,264	290,640	985,288	3,165,192
遠期賣出	(624,786)	(673,621)	(1,706,705)	(3,005,112)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32,830	(354,070)	(54)	(321,294)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本分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旨在監控流動性要求，並遵守貸款契約，包括其他集團實體的借貸條款，以確保本分行保持足夠的儲備現金，可隨時變現有價證券或資金承諾（從主要財務機構或其他集團公司），以滿足其到期的合約和預見的責任。

作為本行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我們在分行層面均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包括對流動資金及資金的監察與監控。

下表概述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量化指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澳門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澳門幣千元
(a) 所需持有的庫存現金每週最低金額算術平均數	431,509	453,433
(b) 庫存現金每週平均金額算術平均數	723,464	824,485
(c) 每月底特定流動資產算術平均數	10,482,547	9,783,295
(d) 月底特定流動資產對基本負債總額的平均比率	66.9%	63.2%
(e) 每月最後一周的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770.8%	970.2%
(f) 每月最後一周的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396.2%	433.4%

以上比率和數字均按摘錄自每週及每月向澳門金管局所申報的數據計算得出。

其他資料

(以澳門幣千元列示)

(a) 資本承擔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未償付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幣千元
1 年以內	5,086	19,453
1 年至 5 年內	421	433
	5,507	19,886

(c) 已質押資產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並無以資產作為負債質押。

(d) 尚未解決之法律訴訟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對本分行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尚未解決之法律訴訟。

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行狀況的其他資料

本分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其中一家分行，因此毋須編製綜合財務賬目。除非另有說明，下文所披露的一切資料皆摘錄自本行（本分行為其成員）最新刊發的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其中的相應資料。

讀者可經不同渠道（包括本行網址 <http://www.hsbc.com.hk>）閱覽該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下文所披露的資料應與該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便更全面了解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a)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資本充足比率		
一級資本比率	16.9	16.8
總資本比率	18.8	18.7

所列資本比率已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行狀況的其他資料(續)
(以港幣列示)

(b) 股本及儲備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股本	180,181	172,335
其他權益工具	52,386	44,615
其他儲備	109,235	151,804
保留利潤	533,518	488,055
股東權益總額	875,320	856,8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943	66,702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941,263	923,511

(c) 綜合資產、負債及溢利狀況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0,324,152	9,903,393
負債總額	9,382,889	8,979,882
客戶貸款	3,705,149	3,840,939
同業存放	198,908	280,310
客戶賬項	6,113,709	6,177,18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97,611	86,563

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行狀況的其他資料(續)

(d) 持有本行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本分行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其中一家分行。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並無股東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多數權益股東。

(e) 董事會

本行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王冬勝 GBS, JP (非執行主席)
艾爾敦 GBS, CBE, JP (非執行副主席)
廖宜建 (聯席行政總裁)
羅銘哲 (聯席行政總裁)
鄭志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耀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a Lisa DELLA MATTEA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jnish KUM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孔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蘊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非執行董事)
龍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智理 B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後附載於第3頁至第7頁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要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簡要收益表和簡要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貴分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貴分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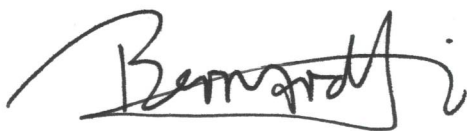
管理層負責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006/B/2022-DSB/AMCM號傳閱文件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僅向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頒布之《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810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貴分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六條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006/B/2022-DSB/AMCM號傳閱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李政立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於澳門